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2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翰

張明賢

被告 吳陳秀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代位人吳璟程與被告應就其被繼承人吳長百所遺如附表1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。

被代位人吳璟程與被告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吳長百所遺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，應按如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2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次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同法第434條之1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及被代位人吳璟程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時，均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伍幸怡

07 附表1：

08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	共同共有之 權利範圍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 (2,824平方公尺)	64分之1
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 (177平方公尺)	64分之1

09 附表2：

10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吳璟程 (被代位人)	2分之1	2分之1 (由原告負擔)
2	吳陳秀枝	2分之1	2分之1